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7號

原告 邱孝次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謝允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番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及廢棄物清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6,4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,800元×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48平方公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鄭敏如